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  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232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附件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511 號公  
告有關「長照人員訓練事宜」影本乙份，敦請貴會轉知所屬  
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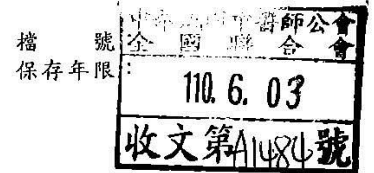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附件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黃羽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依本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完成訓練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影本，如附件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台灣長照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### 110年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

序號	縣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類別 <sup>註1</sup>	開課單位	完訓日期	完訓課程 <sup>註2</sup>	證書字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...								

註1： 1.醫師、2.牙醫、3.中醫師、4.護理人員、5.職能治療人員、6.物理治療人員、7.語言治療師、8.呼吸治療師、9.營養師、10.心理師、11.藥事人員、12.聽力師、13.社會工作人員、14.教保員

註2： 1.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、2.Level II課程、3.Level III課程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黃羽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函公告修訂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長照專業服務品質，本部分別前於109年7月10日、12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5、1091963185號函敘明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CA07、CB01-CB04、CD02者，應依「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三、查上開課程係以109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，針對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(Level III)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，…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社會工作…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是

以，如欲提供專業服務：個別化服務計畫（ISP）擬定與執行（CA08）之教保員，應完成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任一醫事/社工職類人員之Level II課程（中、西、牙醫師Level II課程除外）及Level III課程，始得提供前述服務。

- 五、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，協助長照個案媒合服務時，應派案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之專業服務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提供服務，以維個案照顧權益，落實A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。
- 六、副本抄送長照積分認可單位，本部將於110年下半年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建置，爰有關長照人員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之訓練證明，於系統未完成前，請各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就附件完訓名冊格式內容統計完訓情形，並於每次訓練審查且認可後14日內檢送名冊至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## 110年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

序號	縣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類別 <sup>註1</sup>	開課單位	完訓日期	完訓課程 <sup>註2</sup>	證書字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...								

註1：1.醫師、2.牙醫、3.中醫師、4.護理人員、5.職能治療人員、6.物理治療人員、7.語言治療師、8.呼吸治療師、9.營養師、10.心理師、11.藥事人員、12.聽力師、13.社會工作人員、14.教保員

註2：1.Level II、Level III課程、2.Level II課程、3.Level III課程